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9b)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基金經審核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8075 頁至第 8087 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韋奕禮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8077 頁至第 8087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 (主席)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胡紅玉女士，S.B.S., J.P.

方正先生，S.B.S., J.P.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  
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2006 年 5 月 4 日

委員會代表主席韋奕禮

##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8077 頁至第 8087 頁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該基金) 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成立。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適當編製。

2006 年 5 月 4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6<br>\$'000        | 2005<br>\$'000        |
|---------------|-------|-----------------------|-----------------------|
| <i>收入</i>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3 及 5 | 73,212                | 28,668                |
| 來自聯交所的徵費      | 3 及 6 | 144,983               | 163,914               |
| 來自期交所的徵費      | 3 及 6 | 11,464                | 13,279                |
|               |       | <u>229,659</u>        | <u>205,861</u>        |
| <i>支出</i>     |       |                       |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 7     | 3,263                 | 4,066                 |
| 核數師酬金         |       | 65                    | 55                    |
| 銀行費用          |       | 1,125                 | 947                   |
| 專業人士費用        |       | 2,469                 | 1,539                 |
| 匯兌差價          |       | 4,687                 | 383                   |
| 雜項支出          |       | 1                     | 1                     |
|               |       | <u>11,610</u>         | <u>6,991</u>          |
| <i>盈餘</i>     |       | 218,049               | 198,870               |
| <i>承前累積盈餘</i> |       | <u>353,479</u>        | <u>154,609</u>        |
| <i>轉後累積盈餘</i> |       | <u><u>571,528</u></u> | <u><u>353,479</u></u> |

第 8081 頁至第 8087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6<br>\$'000 | 2005<br>\$'000 |
|-------------------|----|----------------|----------------|
| <i>流動資產</i>       |    |                |                |
|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                |                |
| ——債務證券            | 8  | 1,357,440      | 1,182,665      |
| ——股本證券            | 8  | 145,608        | 122,40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384            |
| 應收利息              |    | 17,848         | 13,731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    | 1,726          | 1,111          |
|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    | —              | 16,434         |
|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    | —              | 1,283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9  | 152,341        | 81,663         |
| 銀行現金              | 9  | 9              | 37,295         |
|                   |    | 1,674,972      | 1,456,975      |
| <i>流動負債</i>       |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766            | 818            |
| <i>流動資產淨值</i>     |    | 1,674,206      | 1,456,157      |
| <i>資產淨值</i>       |    | 1,674,206      | 1,456,157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i>賠償基金</i>       |    |                |                |
|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 | 994,718        | 994,718        |
|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 | 107,960        | 107,960        |
| 累積盈餘              |    | 571,528        | 353,479        |
|                   |    | 1,674,206      | 1,456,157      |

於 2006 年 5 月 4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證監會主席

方正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第 8081 頁至第 8087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6<br>\$'000   | 2005<br>\$'000   |
|-------------------|------------------|------------------|
|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 1,456,157        | 962,209          |
| 年度盈餘              | 218,049          | 198,870          |
|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                | 295,078          |
| 賠償基金在 3 月 31 日的結餘 | <u>1,674,206</u> | <u>1,456,157</u> |

第 8081 頁至第 8087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6<br>\$'000   | 2005<br>\$'000     |
|--------------------------|------------------|--------------------|
| <i>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                  |                    |
| 年度盈餘                     | 218,049          | 198,870            |
| 投資收入淨額                   | (73,212)         | (28,668)           |
| 匯兌差價                     | 4,687            | 383                |
| 應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 17,717           | (139)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帳項的(增加)／減少 | (615)            | 667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 (52)             | 752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u>166,574</u>   | <u>171,865</u>     |
| <i>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                  |                    |
| 購入債務證券                   | (3,331,795)      | (2,729,479)        |
| 購入股本證券                   | —                | (99,990)           |
|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3,146,281        | 1,692,647          |
| 出售股本證券                   | 641              | 278                |
| 所得利息                     | 51,691           | 21,582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133,182)</u> | <u>(1,114,962)</u> |
| <i>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                  |                    |
|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                | 295,078            |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u>         | <u>295,078</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 33,392           | (648,019)          |
|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18,958          | 766,977            |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152,350</u>   | <u>118,958</u>     |
| <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i>   |                  |                    |
|                          | 2006<br>\$'000   | 2005<br>\$'000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152,341          | 81,663             |
| 銀行現金                     | 9                | 37,295             |
|                          | <u>152,350</u>   | <u>118,958</u>     |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 238 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 24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150,000 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 2. 組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這兩個現有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6(11) 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 (i)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 重估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 (iii) 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合約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

本基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本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收支帳項。

#####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

#####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資產減值

#####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就違責事件導致的申索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提出申索。我們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

於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 3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因應其改進計劃，通過了對多項現行準則的修訂，並公布了若干新準則。該項改進計劃的目的，是要減少或消除多重、冗餘的處理方法及與該等準則存在矛盾的地方、處理若干接軌問題，以及作出其他改進。

因此，我們已就由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然而，採用該等最新實施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沒有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的利得稅。

## 5. 投資收入淨額

|                     | 2006          | 2005          |
|---------------------|---------------|---------------|
|                     | \$'000        | \$'000        |
|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47,985        | 20,080        |
|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 (1)           | 44            |
|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 5,578         | (2,252)       |
|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 24,467        | 22,632        |
|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 (4,817)       | (11,836)      |
| 投資收入淨額              | <u>73,212</u> | <u>28,668</u> |

##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 部及第 3 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10 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3,263,000 元 (2005 年：4,066,000 元)。

## 8.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 2006<br>\$'000   | 2005<br>\$'000   |
|---|------------------|------------------|
| (a) 債務證券  |                  |                  |
| (i) 上市狀況  |                  |                  |
| 在海外上市   | 385,850          | 654,186          |
| 非上市   | 971,590          | 528,479          |
|   | <u>1,357,440</u> | <u>1,182,665</u> |
| (ii) 到期情況   |                  |                  |
| ——一年內   | 695,808          | 580,646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42,602          | 295,63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56,279          | 254,587          |
| ——五年後   | 62,751           | 51,794           |
|   | <u>1,357,440</u> | <u>1,182,665</u> |
| (iii)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債務證券的<br>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4.88%<br>(2005 年：3.78%)。 |                  |                  |
| (b) 股本證券  |                  |                  |
| 非上市   | <u>145,608</u>   | <u>122,409</u>   |

## 9.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 3.8% 至 4.72% (2005 年：1.98% 至 2.8%)。該等結餘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及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1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 994,718,000 元 (2005 年：994,718,000 元) 及 107,960,000 元 (2005 年：107,960,000 元) 撥入本基金。

## 1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見附註 6、7 及 10) 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2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匯集基金、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匯集基金及由美國財政部及具有 AAA 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有期證券的持有量除外)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投資總額的 15% 及 20%。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並主要投資於定息有期債務證券以限制所需承擔的利率風險。本基金的銀行存款所面對的只是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我們認為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其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匯率風險。

### (iv)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 1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有六項針對四名中介人的申索尚待處理。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900,000 元(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900,000 元)。

## 14.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依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9) 條，在所有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處理完畢及所有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繳付的按金付還期交所後，證監會須將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餘款撥入本基金。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11) 條亦訂明，假如證監會不能在某項申索准予撥款支付當日起計三年內確定該名成功索償的申索人的所在，有關款項便須撥入本基金。該三年的期限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 158,013 元應付予 10 名申索人但無人領取的餘款。該筆餘款應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年期限屆滿時轉撥入本基金。

於 2006 年 4 月 3 日，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 932,010 元轉撥入本基金，致使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剩下現金餘款 51,583 元。該筆現金餘款將於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清盤前用以清還其所有未清償的負債。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基金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雖然可能會引致作出新的披露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